

唐宋至清末土地流转制度的正负效应分析

孙 梵

(南京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唐宋以后,我国封建社会相对完全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度开始确立。国家在制度层面上不断明晰产权,使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入市场,土地流转速率加快。土地流转制度一方面可以增进社会福利、优化资源配置、调节宏观经济,并能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诸子均分的财产继承制度和其他历史因素的影响,土地流转制度使土地趋于零散化、分配平均化,形成了我国农业小规模经营和过密化生产方式,导致社会经济发展缓慢。

[关键词]封建社会;土地私有产权;土地流转制度;土地零散化;过密化生产

[中图分类号]F3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10)04-0108-05

一、引言

我国封建社会时期并存着国家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土地所有制。在中古田制的约束下,土地流转被限制在一定的速率和范围之内,如西汉时期有“限田之议”,西晋时期实行占田制,北魏隋唐时期实行均田制。然而,土地私有制的经济力量不断地冲击国家的政治权威,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以致唐朝后期均田制被废止,官府只得采取“兼并者不复追正,贫弱者不复田业”的土地政策^[1]。自此,国家开始以法律形式尊重、保障土地私有产权。从宋至明清,宋代的官田、学田,明代的官庄、屯田,清代的旗地等都突破了买卖禁令,或典或卖,以各种名目进入土地市场^[2]。有学者估计,鸦片战争前国内因土地买卖流通的银两已占商品流通总额的38%^[3]。本文将对唐宋至清末土地流转制度的正负效应进行探讨。

二、土地流转制度的进步性

唐宋至清末的土地流转制度对当时的社会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本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阐述土

地流转制度对社会经济的积极影响。

(一) 土地流转制度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1. 增进社会福利

本文先用一个图形来说明土地流转制度具有增进社会福利的作用。为了简化起见,本文假定按每户人口为标准平均分配土地,并把农户分成善于农业生产和不善于农业生产两类,设农户1为善于农业生产,其劳动产量较高,对单位土地的评价为 P_1 ;农户2为不善于务农或者存在更有利可图的工作,其劳动产量较低,对单位土地的评价为 P_2 , $P_1 < P_2$ 。从社会整体来看,单位土地价格 P^* 介于 P_1 和 P_2 之间,是土地市场的实际价格。因为两农户对土地单位价格的评价不同,其对土地的需求曲线也不相同,分别为 D_1 和 D_2 。图1中横轴 Q 为土地数量,纵轴 P 为单位土地价格。在土地严格按人口分配的情况下,两农户的土地供给为垂直的供给曲线 S ,供给量为 Q 。由于没有土地市场交易,两农户的福利将按照他们各自心理价位对土地的评价来决定。这样,农户1的福利为 DP_1A ,农户2的福利为 FP_2C 。在实行土地流转制度后,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部分土

[收稿日期]2010-02-25

[作者简介]孙梵(1989—),女,江苏南京人,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从事经济史研究。

地从农户 2 转移到农户 1,按照土地数量方程($Q - Q_1 = Q_2 - Q$),此时土地市场形成了均衡价格 P^* 。这是土地自由流转所产生的边际产出拉平效应^[4]。两农户的土地边际产出相等说明了资源配置的效率已无法再改进,达到了均衡。由于有市场均衡价格 P^* 作为参照,两农户的福利变化将依据市场价格来确定,此时农户 1 的福利为 DP^*G ,农户 2 的福利为 FP^*E ,而且社会净福利也增加了(见图 1 中部分 $P_1P^*GA - P^*P_2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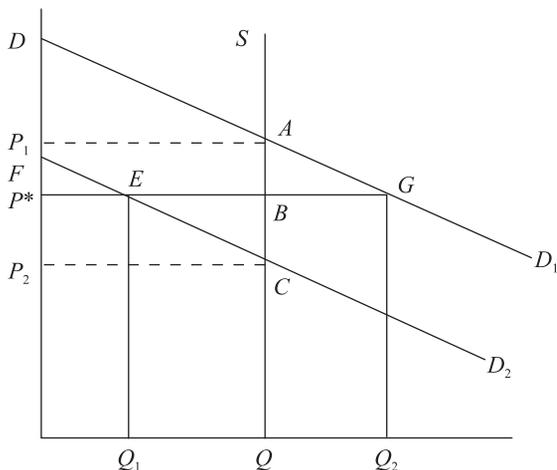


图 1 土地流转制度前后的福利变化

唐朝建中时期实施两税法后,“法制隳弛,田亩之在人者,不能禁其卖易”^[1]。至宋代,田籍与户籍相互分离而独立,土地公开买卖的法权障碍已被清除。到明朝中后期,土地买卖已基本具备要素市场的性质,由供求关系决定地价。张锦鹏认为宋代的土地市场是竞争性的市场,并得出了收益分配结果是双赢的结论^[5]。在封建社会条件下,失地农民除了一部分成为佃农之外,还有一部分转为手工业者。这样的社会分工可以使每个人从事其可以胜任或者相对擅长的工作,从而增进社会整体的福利水平。

2. 调节宏观经济

土地流转制度的施行对宏观经济具有调节作用。在土地流转制度下,土地买卖成为调剂资金余缺、促进积累与消费的平衡以及维持社会再生产的重要渠道。不仅如此,土地买卖还可以通过价格机制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促使社会土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

自古我国农民依恋土地,田地是其祖业、家产的象征。一般而言,农民即使在生活困窘的境况下也会首先考虑采取借贷方式渡过难关,只有在不得已时如家庭变故、重大灾害等,才会出卖土地以维持生活。可见,出卖土地对农民而言是一种救急措施,

是维持劳动力生存的重要手段。对于官商和地主阶级而言,他们用积累基金购置土地是为了扩大生产。但先辈辛勤发家置业,子孙却挥霍无度、不善经营,败尽家产的事例在封建社会时期也屡见不鲜。败尽家产主要表现在变卖祖产土地,所以土地买卖也成为当时有效的“破产机制”。

(二) 土地流转制度对微观经济的影响

1. 活跃微观主体的经济行为

清晰地界定私人产权、保护私人产权是调动微观经济主体生产积极性的重要方式。在私有产权方面,唐朝时官府就对私有土地采取了承认并尊重的态度。到了宋代,官府成为监督土地买卖的公证机构,并以出卖“契券”作为民户的地权证明文书,用强大的法律手段来保护土地买卖的合法性^[1]。随着土地流转的频繁,农民围绕田产的官司也逐渐增多。这从侧面反映了农民私有产权意识的加强。明清时期推行的押租制、永佃制规定了地主不能随意“撤佃”,从而使佃农获得了土地的经营权。农户可以因时因地自主种植、经营,并且可以放心地对土地追加资金投入。

2. 优化家庭的资产组合形式

任何家庭的收入、开支与资产状况在不同阶段都是不一样的,存在资产组合与时段配置的融通需求^[6]。要实现家庭资产组合的最优化,就必须从动态的长远的角度出发,将各种市场因素和自身面临的机遇、风险等加以综合考虑,并不断修正和完善已实施的资产组合方案。

唐宋时期,我国不断扩大和深化的土地交易市场为优化家庭资产组合提供了多种选择,如买卖土地、典当或出租土地等。明清时期的押租制是农民先交押金以取得耕种的权利、收获后再补交地租的一种制度。事实上押租制已成为地主压榨农民的一种手段。地主不断增加押金金额,迫使贫困的农户只得向地主借高利贷来支付押金。所以,土地流转制度的优化组合资产功能,更多的是对地主阶级而言的,而对普通农户则不能一概而论。

(三) 土地流转制度能促进资金融通

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深化和产权界定的明晰,土地流转不仅能满足扩大生产的需要,而且还能促进资金的融通。土地流转除了直接的产权转让形式外,更多的是以土地为中介的债权型交易。虽然债权型交易不发生地权转让,但通过交易实现了资金融通需求^[6]。在传统农业社会金融工具缺失的时

代,土地可以作为抵押品充当资金融通的中介,通过各种地权买卖达到融通资金的目的。

土地流转除了具有资金融通的功能外,还具有金融投资的作用。以永佃制的田骨为例,田骨代表了收租权,其流动性和转手率都是有保障的,同时也节省了地主对田庄的监督成本。这如同购买债券一样,在赚取收益率的同时也要承担一定的违约风险。据记载,到了清末,田骨产权交易频繁,土地投资者与农业的关系纯属“金融关系”^[7]。

当时土地流转的金融功能,与其说是投资,不如说是一种保值,是在货币混乱的条件下以资产保值为目的的购买土地行为。

三、土地流转制度的负面效应

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土地流转制度虽然有一定的进步性,但也导致了从宋代以后土地分配零散化、农业生产过剩化等一系列严重的负面效应。

(一) 导致土地分配的零散化和平均化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土地零散化和平均化的现象严重,导致社会普遍贫困化。赵冈、陈钟毅在其《中国土地制度史》中描述了我国人均耕地数量的变化。他们指出,1072年我国人均耕地为5.45市亩;1581年为3.96市亩;1812年为3.47市亩;1887年为2.82市亩。期间,无田产农户的比重在大部分时期内不增反减^[8]。陈一萍在《北宋的户口》一文中指出,北宋时期客户占总户数的比重由太平兴国与雍熙年间的41.2%减少至元符二年的32.6%。到了明代,以安徽休宁等地区为例,无田产农户的比重也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由万历十年的21%下降至万历四十年7%。清代的无田产户比例有所增加,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押租制、永佃制的盛行导致产权与使用权分离以及土地投资热导致地价上涨^[9]。再从基尼系数来看,赵冈在《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一书中通过综合《太平寰宇记》、《明清惠州土地关系研究》、《屯溪档案》、《明代黄册研究》等资料,得出了宋代至明清基尼系数有下降趋势,特别是清末下降较快的结论^[10]。据史料可查,我国明清时期大地主的比例也在不断下降。基尼系数的递减、大地主和无地农户比重的下降,都说明了宋代至明清我国农村土地分配呈现分散化和平均化的趋势(见图2)。

需要指出的是,土地流转制度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是导致土地分配零散化和平均化以及社会普遍贫困化的根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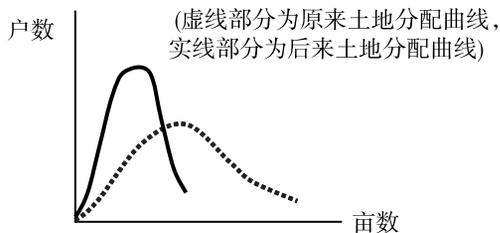


图2 土地分配的变化趋势

1. 土地流转制度的直接效应

土地流转制度的直接效应主要表现在封建社会中后期出现以土地零细买卖、占有为特征的地权交易,导致土地分配零散化。

纵观我国历史,在土地产权界定模糊不清时,土地兼并最为激烈。唐朝以前,由于土地产权不明确,大量模糊地带的土地被官僚阶级依靠政治强权所占有,造成唐朝中期出现了土地兼并的狂潮^[11]。唐宋以后,由于实行土地流转制度,人们对田地的占有已从主要依靠政治权力占有向主要依靠经济实力占有转化。在产权清晰的土地市场上,竞争机制会导致分化,但并非出现“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整体贫困化的现象。实际上,在宋代曾出现了一批庶族地主和富民,但到了明清时期,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地主数量也减少了。从唐宋至清末,大部分农田在几百年的买卖中已经化为零碎的小块。农民对土地的依恋情结深厚,稍有积累便会购置田地,由于财力限制农民只能买进小块土地并占有小块土地。从明清的地籍及置产簿中可以看出,地主多是零星购买田地,不论距离、大小,都是一块一块地买进,并没有对农田的整合做太多的努力^[12]。明清时期,由于大地主数量减少,田产大多分散在自耕农和小业主手中。在土地买卖过程中,农田被切割的现象也很普遍。卖田之人舍不得把大块的田地一次性卖掉,他会把田地化整为零,切割成若干小块分批卖出,或是卖掉若干块田地保留若干块田地^[13]。所以,土地的零细买卖成为当时土地市场交易的主旋律。

2. 土地流转制度的间接效应

土地流转制度的间接效应主要表现在土地买卖与我国特有的诸子均分财产的继承制度结合在一起,加剧了土地的零细化和社会的普遍贫困化。

封建社会的中后期,人与地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北宋时期人口最多不过1亿左右,但到了清中期,人口已超过4亿。为了缓解人口增长的压力,官府放任百姓向山要田、向水要地。我国自古实行诸子均分、不分嫡庶的财产继承制度,诸子孙分配家产还要遵守“肥瘠均搭”的原则,如果田地的肥瘠不同,则继

承者将在每块田地上都要分割相应的份额。这使得土地愈加零散化,难以统一管理。

清朝实行的永佃制使田骨和田皮分离为两个独立的产权,分别拥有收租权和经营权。在永佃制下,一块田产先分成两块产权,再分别由诸子均分继承,日后也可以分别买卖。土地流转制度与诸子均分财产的继承制度的结合,导致加倍分割产权、加倍创造独立业主的后果。由于诸子都不愿意放弃继承权,劳动力被锁定在土地上成为固定生产要素。这不仅不利于资本积累,而且也是对民族的创新性和进取心的伤害。因为众多子嗣都把视野束缚在家传土地上,不愿意走出去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由于没有新的农业投入要素,劳动投入密集化超过了一定限度,劳动生产率在唐朝时达到顶点后就不断下降,在清末达到了最低点(见表1)。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必然导致社会的普遍贫困化。

表1 中国传统农业土地生产率与劳动生产率的对比(部分)

时期	土地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			
	产量 (市斤/ 市亩)	指数	劳动力 年原产粮 (斤)	指数	人均占有 成品粮 (斤/人)	指数
唐	334	126.6	4524	126	665	111
宋	309	117	4175	116	605	101
元	338	128	-	-	-	-
明	346	131.9	4027	112	626	104
清中期	367	139	2262	63	350	58

注:指数以秦汉时期为标准;数据来源见参考文献[14]

(二) 遏制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自古以来,土地既是农耕的财富之源,也是财富的蓄水池。土地流转制度的实施为商人投资土地扫清了制度障碍,使大量的商业资本流入地权买卖中。“以末致财,用本守之”是我国商贾们根深蒂固的信条。在当时思想束缚、货币混乱和工商业产权保护缺失的情况下,商人购买土地相当于购买一种收益率低但有保证、不易贬值的实物财产。杨德才曾指出,商人投资土地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出于对利润最大化的要求,而是在正式、非正式制度的重重约束下,为了谋求生存、保护自身利益^[15]。

此外,我国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密切关系也是促使商业资本流向土地市场的重要原因。在封建社会中后期,大商人都不可能摆脱封建关系的束缚,其稍有积累就会购置土地。商人热衷于投资土地,不仅哄抬了地价,而且蚕食了部分土地的收益率。商人对土地的争夺,既增加了地主兼并土地的

难度,而且也不是商业资本再升值的最佳途径。

商用大量商业资本购买土地以求安稳保障的行为,从本质上与理性经济主体追求利润和近代企业家的进取精神是相悖的。这使得我国缺少力求变革的资本家群体、缺失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力量,阻碍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遏制了产业革命的发生,难以从封建社会变革到资本主义社会。明末清初沿海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终究是萌芽而已,难成气候。

(三) 造成农具落后与小规模经营的恶性循环

土地流转制度导致了农民对小块土地占有的局面,因而小规模经营和过密化生产成为封建时期农业经营的主要模式。宋之前,在传统的农业经济结构中,农具、农艺以及各种农产品加工技术是不断发展演变的,而这种演变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但是,宋元以后,这种演变的步伐基本停顿下来,尤其是劳动工具的改进甚微。部分地区甚至从牛耕倒退到人耕,农业工具从唐代的江东犁倒退至清代的铁搭。其原因在于土地极为分散与细化,不利于先进生产工具的使用,而且小规模经营和过密化生产方式扼制了农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欲望。这一时期的农业进步主要表现在选育优良品种、引进作物、科学施肥、精耕细作等方面,但这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粮食短缺的问题,并且还造成了畜牧业的萎缩。

四、结论

在我国封建社会,土地流转制度削弱了政治强权对土地的占有,对鼓励劳动致富、尊重与保障私有经济、增强农民经营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这种制度在具体的国情背景下也被证明是低效的,其弊大于利。在诸子均分财产继承制度、重农轻商、自然经济根深蒂固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土地流转制度导致了土地的零散化和分配的平均化,形成小规模经营和过密化生产方式。这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人民普遍贫困、产业资本薄弱和近代化进程受阻的重要原因之一。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先后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三次重大的制度变迁。2008年10月,国家发布了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决定。这个决定本意在于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后土地的利用问题,使农业生产走上规模化、集约化的道路。但是,个体自愿、自主的土地流转行

为未必能达到国家整体的期望目标。农村土地和宅基地对于农民而言是其生存保障。农民进入城市后如果遇到失业等情况,他们则还可以回到农村继续耕种土地来维持生活。因此,农民即使进城打工也不愿意放弃在农村的土地。农民对土地难以割舍的情结使国家通过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整合农村土地的政策难以落实。另外,要依靠自发的市场力量将资金引入农村、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实现工农业的平衡与全局共赢也是不现实的。政府应该重视资本下乡兼并土地的风险性以及粮食安全、资金效率、失地农民的保障等一系列问题。在农业发展和土地改革方面日本的经验值得借鉴。日本通过建立并不断发展农协这样一种高覆盖面的、以市场为导向、以金融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化组织,将分散的小农联合起来,实现了农业的集约化经营,提高了规模效应。这种模式以较为稳妥的方式化解了社会风险,达到了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土地问题是维系国计民生的大问题,市场化的土地流转制度的实施需谨慎。以史为鉴,在土地流转上政府应该加强干预。

[参考文献]

- [1]魏天安.从模糊到明晰:中国古代土地产权制度之变迁[J].中国农史,2003(4):41-49.
- [2]龙登高.11—19世纪中国地权市场分析[J].中国农史,1997(3):33-40.
- [3]胡刚.中国古代土地市场发育研究[D/OL]. [2009-12-

28]. <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712-2003101384.htm>.

- [4]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00(2):54-65.
- [5]张锦鹏.宋朝租佃经济效率研究[J].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1):72-78.
- [6]龙登高.地权交易与生产要素组合:1650—1950[J].经济研究,2009(2):146-156.
- [7]费孝通.江村经济[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130-132.
- [8]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 [9]陈一萍.北宋的户口[J].食货月刊:复刊,1976(7).
- [10]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64-70.
- [11]赵冈.研究永佃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29.
- [12]赵冈.永佃制的经济功能[J].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3):52-55.
- [13]赵冈.农地的零细化[J].中国农史,1999(3):3-7.
- [14]李萍,靳乐山.中国传统农业生产力水平变迁的技术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39-43.
- [15]杨德才.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与商业资本转化——论中国历史上商业资本向土地资本转化的原因[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6):139-143.

[责任编辑:沈晶妍]

A Comparison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 of Changes in Land Property Rights: From Tang-Song Dynasties to Late Qing Dynasty

SUN Fan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Since Tang-Song Dynasties, a relatively complete, free system of land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has been established. The legal system in this regard had been clarifying the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accelerating the transaction frequency of land ownership and the rights of use. On the one hand, the circulation of l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optimizing resources allocation, improving social welfare, balancing macroeconomics, and serving as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 feudal society; one the other hand, the system led to land decentralization in the long run with the joint effect of the inheritance system and other historical reasons, pushing the country into the predicament of poverty and intensive farming style. These changes also hindered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mechanization. By comparing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 of changes in land property rights, this paper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negative effect is more significant and the mismatch of land circulation system and the national condition is a crucial reason responsible for the long-term stagnancy of China feudal economy.

Key Words: feudal society; privatization of land; land circulation; land decentralization; intensive farming